

民國 109 年發布

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 外幣換算

說明：以下範例乃舉例性質，所例舉之交易僅供參考，實際交易內容仍必須符合相關法令規範。

範例一 預付單筆外幣對價以購買機器之交易

- 本例重點：預付單筆外幣對價以購買單一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交易。
- 引用條文：第九條至第十一條。
- 適用情況：預付單筆外幣對價以購買單一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交易。

新屋公司於 20X1 年 7 月 1 日與東眼公司簽訂購買一機器之合約。新屋公司依合約條款於 20X1 年 8 月 1 日支付東眼公司購買機器之對價 US\$10,000，當日之即期匯率為 US\$1：NT\$30。新屋公司於 20X1 年 8 月 15 日取得該機器。新屋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。新屋公司之相關分錄如下：

20X1/8/1	預付設備款－外幣	300,000	
	現金		300,000
說明：新屋公司以 20X1 年 8 月 1 日新台幣與美元間之即期匯率將預付之 US\$10,000 換算為新台幣（ $US\$10,000 \times 30 = NT\$300,000$ ）。			

20X1/8/15	機器設備－成本	300,000	
	預付設備款－外幣		300,000

說明：新屋公司於 20X1 年 8 月 15 日取得該機器，除列先前認列之預付設備款，並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「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」（以下簡稱第八號公報）將該機器認列為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「外幣換算」（以下簡稱第二十二號公報）第十一條第 2 款及(108)基秘字第 185 號函之規定，新屋公司係以交易日（即預付設備款之原始認列日－20X1 年 8 月 1 日）之匯率認列該機器之成本，不更新預付設備款換算後之金額。



範例二 預付多筆外幣對價以購買機器之交易

- 本例重點：預付多筆外幣對價以購買單一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交易。
- 引用條文：第九條至第十一條。
- 適用情況：預付多筆外幣對價以購買單一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交易。

承德公司於 20X1 年 7 月 1 日與七星公司簽訂購買一機器之合約。承德公司依合約條款，於 20X1 年 7 月 31 日、8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分別支付七星公司 US\$10,000 以購買機器，20X1 年 7 月 31 日、8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之即期匯率分別為 US\$1：NT\$30、US\$1：NT\$29 及 US\$1：NT\$28。承德公司於 20X1 年 10 月 15 日取得該機器。此外，承德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。

承德公司之相關分錄如下：

20X1/7/31	預付設備款－外幣	300,000	
	現金		300,000
	說明：承德公司以 20X1 年 7 月 31 日新台幣與美元間之即期匯率將預付之 US\$10,000 換算為新台幣（ $US\$10,000 \times 30 = NT\$300,000$ ）。		
20X1/8/31	預付設備款－外幣	290,000	
	現金		290,000
	說明：承德公司以 20X1 年 8 月 31 日新台幣與美元間之即期匯率將預付之 US\$10,000 換算為新台幣（ $US\$10,000 \times 29 = NT\$290,000$ ）。		
20X1/9/30	預付設備款－外幣	280,000	
	現金		280,000
	說明：承德公司以 20X1 年 9 月 30 日新台幣與美元間之即期匯率將預付之 US\$10,000 換算為新台幣（ $US\$10,000 \times 28 = NT\$280,000$ ）。		
20X1/10/15	機器設備－成本	870,000	
	預付設備款－外幣		870,000
	說明：承德公司於 20X1 年 10 月 15 日取得該機器，除列先前認列之預付設備款，並適用第八號公報將該機器認列為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。依第二十二號公報第十一條第 2 款及(108)基秘字第 185 號函之規定，承德公司係以交易日（即預付設備款之原始認列日－20X1 年 7 月 31 日、8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）之匯率認列該機器之成本，不更新預付設備款換算後之金額。		

範例三 預付單筆外幣對價以購買勞務之交易

- 本例重點：預付單筆外幣對價以購買勞務之交易。
- 引用條文：第九條及第十條。
- 適用情況：預付單筆外幣對價以購買勞務之交易。

天玉公司於 20X3 年 3 月 1 日與供應商簽訂一勞務合約，該供應商將以每月 US\$10,000 之對價，於 20X3 年 4 月 1 日至 20X3 年 5 月 31 日平均提供訓練課程予天玉公司。合約規定天玉公司應於 20X3 年 3 月 10 日支付 US\$20,000 予供應商。20X3 年 3 月 10 日之即期匯率為 US\$1：NT\$30。此外，天玉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。

天玉公司於 20X3 年 3 月之相關分錄如下：

20X3/3/10	預付款項－外幣	600,000	
	現金		600,000
說明：天玉公司以 20X3 年 3 月 10 日新台幣與美元間之即期匯率將 US\$20,000 換算為新台幣（ $US\$20,000 \times 30 = NT\$600,000$ ）。			

天玉公司隨其於 20X3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取得來自供應商之勞務，同時除列該預付款項，並認列費用 US\$20,000 於損益中。天玉公司決定與預付對價 US\$20,000 有關之費用之交易日係 20X3 年 3 月 10 日（預付款項之原始認列日）。

天玉公司 20X3 年 4 月至 5 月之相關分錄如下：

20X3/4/30	訓練費	300,000	
	預付款項－外幣		300,000
說明：隨供應商勞務之提供除列預付款項並認列 4 月之訓練費用（ $NT\$600,000 \div 2 = NT\$300,000$ ）。			

20X3/5/31	訓練費	300,000	
	預付款項－外幣		300,000
說明：隨供應商勞務之提供除列預付款項並認列 5 月之訓練費用（ $NT\$600,000 \div 2 = NT\$300,000$ ）。			



範例四 取得勞務後支付外幣對價之交易

- 本例重點：取得勞務後支付外幣對價之交易。
- 引用條文：第九條、第十條及第十二條。
- 適用情況：取得勞務後支付外幣對價之交易。

中山公司於 20X3 年 6 月 1 日與供應商簽訂一勞務合約，該供應商將以每月 US\$10,000 之對價，於 20X3 年 8 月 1 日至 20X3 年 9 月 30 日平均提供訓練課程予中山公司。合約規定中山公司應於 20X3 年 9 月 30 日支付 US\$20,000 予供應商。20X3 年 9 月 30 日之即期匯率為 US\$1：NT28。此外，中山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。

中山公司隨其於 20X3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取得來自供應商之勞務，同時原始認列費用於損益中。原則上，20X3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每一日皆係交易日。惟若匯率並未波動劇烈，如第二十二號公報第十條所允許，中山公司得使用近似於實際匯率之匯率。因此，中山公司於 20X3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使用每個月之平均匯率，將每個月之費用 US\$10,000 換算為新台幣。20X3 年 8 月及 9 月之平均匯率如下：

	20X3 年 8 月	20X3 年 9 月
平均匯率	\$29	\$28.5

中山公司隨其認列 20X3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費用，同時就向供應商支付之義務認列相應之負債。該負債係貨幣性項目，中山公司更新該負債換算後之金額直至該負債清償。中山公司 20X3 年 8 月至 9 月之相關分錄如下：

20X3/8/31	訓練費	290,000	
	其他應付費用—外幣		290,000
	說明：中山公司依第二十二號公報第十條之規定以月平均匯率將 8 月發生之訓練費換算為新台幣（US\$10,000×29=NT\$290,000）。		
20X3/9/30	訓練費	285,000	
	其他應付費用—外幣		285,000
	說明：中山公司依第二十二號公報第十條之規定以月平均匯率將 9 月發生之訓練費換算為新台幣（US\$10,000×28.5=NT\$285,000）。		
20X3/9/30	其他應付費用—外幣	575,000	
	現金		560,000
	兌換利益		15,000
	說明：結清外幣債務（US\$20,000×28=NT\$560,000），並認列兌換利		

益〔US\$10,000×（29－28）＋US\$10,000×（28.5－28）＝NT\$15,000〕。

